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3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股的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禹基金”）发起成立中节能华禹绿色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与华禹基金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时资金需求确定），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华禹基金担任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850,000,000元，该等出资作为劣后级资金，享有劣后级资金收益分成。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办理与并购基金有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

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茅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基金28%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副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